

# 近世幾何學初編

Casey 原著  
李儼 編譯

商務印書館

Casey  
A Sequel to Euclid

近世幾何學初編  
李儼編譯

★ 版權所有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印刷  
上海天通巷路一九〇號  
◎(53422·1)

1952年5月初版 1955年2月5版  
印數5,401—6,900 定價￥16,700

# 序

本書係克濟氏(Casey)所著，原名 A Sequel to Euclid，論述近世幾何學，由淺入深，甚便學習。各國都有譯本，數學史上亦曾加介紹，實為這方面的權威著作。我國尚無譯本，特加編譯，俾便讀者。青年初學者手此一書，可據以窺見近世幾何學之堂奧。書中所設習題多有他書所未舉者，即多年積學者亦可就此獲得新解。茲根據作者的原意，將書名譯為「近世幾何學初編」。希望讀者據以發揚光大，使這一門科學在國內能有發展。此書曾經劉文海同志校對一過，并此誌謝。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李儼序於天水

# 目 次

## 第一 編

第一章 角、三角形、平行線、平行四邊形之理論.....	1
第二章 習題(四十六題).....	26

## 第二 編

第一章 矩形之理論.....	33
第二章 習題(十六題).....	45

## 第三 編

第一章 圓之理論.....	47
第二章 習題(四十九題).....	75

## 第四 編

第一章 內接形與外接形.....	81
第二章 習題(三十三題).....	97

## 第五編

第一章 比及比例 .....	101
第二章 相似心 .....	122
第三章 調和束線之理論 .....	128
第四章 反演之理論 .....	139
第五章 同軸圓 .....	164
第六章 非調和比之理論 .....	185
第七章 極，極線及倒形之理論 .....	206
第八章 雜題(百四十二題) .....	216

## 第六編

第一章 等角共轭點，等距共轭點，逆平行，類似中線之 理論 .....	247
第二章 兩順相似形 .....	258
第三章 Lemoine, Tucker 及 Taylor 氏圓 .....	266
第四章 三相似形系之普通理論 .....	280
第五章 圖形理論之應用 .....	287
第六章 調和多邊形之理論 .....	300

---

第七章 聯合圖形之理論 .....	324
第八章 雜題(百五十八題) .....	334

# 近世幾何學初編

## 第一編

### 第一章

角、三角形、平行線、平行四邊形之理論

定理 1. 平行四邊形之兩對角線互為平分。

命  $ABCD$  為平行四邊形，其兩對角線  $AC, BD$  互為平分。

證明  $AC$  交於平行線  $AB, CD$ .

而  $\angle BAO = \angle DC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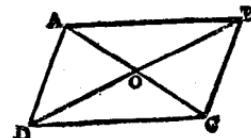
同理  $\angle ABO = \angle CDO$ .

又

邊  $AB =$  邊  $CD$ .

$$\therefore AO = OC,$$

$$BO = OD.$$



**系 1.** 四邊形之兩對角線互相爲平分，則此四邊形爲平行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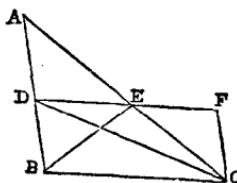
**系 2.** 四邊形之兩對角線分爲四等三角形，則此四邊形爲平行四邊形。

**定理 2.** 通過  $ABC$  三角形  $AB$  邊中點之直線與  $BC$  邊平行，必通過第三邊  $AC$  之中點。

證明 通過  $C$  作  $AB$  之平行線  
 $CF$  與  $DE$  之延長交於  $F$  點。

$$CF = BD.$$

故  $BCFD$  爲平行四邊形。



$$\text{然 } BD = AD \quad (\text{假設}),$$

$$\therefore CF = AD.$$

$$\text{又 } \angle FCE = \angle DAE,$$

$$\angle EFC = \angle ADE,$$

$$\therefore \triangle ADE = \triangle EFG.$$

$$\therefore AE = EC,$$

即  $AC$  等分於  $E$ 。

$$\text{系 } DE = \frac{1}{2}BC, \text{ 因 } DE = \frac{1}{2}DF.$$

**定理 3.** 接連  $ABC$  三角形  $AB, AC$  兩邊中點  $D, E$  之

直線，必平行於底邊  $BC$ .

證明 接連  $BE, CD$  (參觀第二圖).

$$\text{則 } \triangle BDE = \triangle ADE,$$

$$\text{又 } \triangle CDE = \triangle ADE,$$

$$\therefore \triangle BDE = \triangle CDE,$$

即  $DE$  平行於  $BC$ .

系 1.  $D, E, F$  各為  $ABC$  三角形三邊  $AB, BC, AC$  之中點，則其等分之四個三角形為全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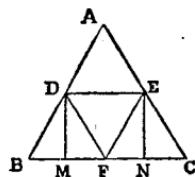
因  $ADFE, DEFB, DECF$  各為平行四邊形故也。

系 2. 通過  $D, E$  作兩平行線，交底邊於  $M, N$  兩點，則平行四邊形  $DMNF$   
 $= \frac{1}{2} \triangle ABC$ ，因  $DENM$  與平行四邊形  $DEFB$  相等故也。

定義 三個以上之直線，同交於一點，稱為共點 (concurrent).

定義 三個以上之點，同在一直線上，稱為共線 (collinear).

定義 四個以上之點，同在一圓周上，稱為共圓 (conyclic).



**定理 4.** 三角形之三中線爲共點線。

證明 連  $AC, BC$  邊之中線  $BE, CD$  交於  $O$ . 設延長  $AO$  時，宜平分  $BC$ ，則本定理爲真。

通過  $B$  作  $BG$  平行於  $CD$ ，與  $AO$  之延長交於  $G$ ；連結  $CG$ .

因  $DO$  平分  $AB$ ，而平行於  $BG$ ，則  $AG$  亦必平分於  $O$  (定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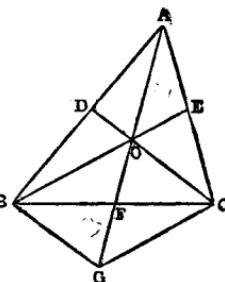
又  $OE$  平分  $\triangle AGC$  邊  $AG, AC$ . 故爲  $GC$  之平行線 (定理 3). 故  $OBGC$  為平行四邊形，而其對角線互爲平分 (定理 1). 所以  $BC$  平分於  $F$  點。

系 三角形之中線相交於一點，其交線之兩段之比，爲  $2 : 1$ .

因  $AO = OG$ ，又  $OG = 2 OF$ ， $AO = 2 OF$ .

**定理 5.** 同底邊上兩三角形  $ABC, ABD$  各邊  $AC, BC, AD, BD$  之中點  $E, F, G, H$  為平行四邊形之頂點。此四邊形之面積爲兩三角形之和或差之半；依於兩三角形之方向爲異向或同向。

證明 1. 設兩三角形爲異向。



因  $EF, GH$  各平行於  $AB$  (定理 3).

又各為  $AB$  之半分(定理 2 之系).

故  $EFHG$  為平行四邊形.

又命  $EG, FH$  交  $AB$  於  $M, N$  兩點, 則

$$\square EFNM = \frac{1}{2} \triangle ABC$$

$$\text{又 } \square GHNM = \frac{1}{2} \triangle A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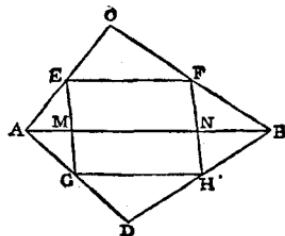
$$\therefore \square EFHG = \frac{1}{2} (\triangle ABC + \triangle ABD).$$

證明 2. 設  $\triangle ABC, ABD$  為同向, 則

$$\square EFHG = EFNM - GHNM$$

$$= \frac{1}{2} (\triangle ABC - \triangle ABD).$$

(注意) 本定理之第二證明, 可從第一證明而推解. 設三角形  $ABD$  之面積, 自正而負, 則此三角形向其對側而移動. 此種移動之方向, 近世幾何家已認為一種之算法. 即任何幾何數量, 因一定法則, 逐漸移動, 通過零點, 而以代數號分別其正負, 此正負號即分別其在零點之反對向



也。

**定理 6.** 兩相等三角形  $ABC, ABD$  同以  $AB$  為底，而位於反對向。連結頂點  $C, D$  作直線交於  $AB$  而為平分。

證明 通過  $A$  及  $B$  作  $AE, BE$  平行於  $BD, AD$ 。連結  $E, C$ ，則  $AEBD$  為平行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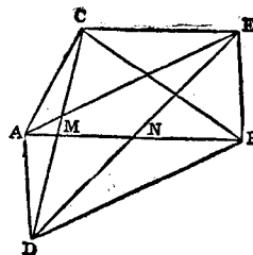
$$\text{故 } \triangle AEB = \triangle ADB.$$

$$\text{然 } \triangle ADB = \triangle ACB \text{ (假設)},$$

$$\therefore \triangle AEB = \triangle ACB.$$

$\therefore CE$  為  $AB$  之平行線。

命  $CD, ED$  各交於  $AB$  得  $M, N$  兩點。



因  $AEBD$  為平行四邊形，故  $ED$  線平分於  $N$  (定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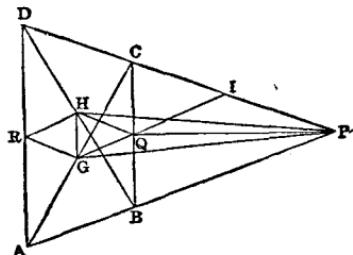
又因  $NM$  平行於  $EC$ ，故  $CD$  平分於  $M$  (定理 2)。

系 連結同底而反對向之兩三角形之頂點直線，交於底邊而為平分，則此兩三角形為相等。

**定理 7.** 四邊形之相對邊  $AB, CD$  交於  $P$  點。設對角線  $AC, BD$  之中點為  $G, H$ 。則三角形  $PGH$  為四邊形  $ABCD$  之四分一。

證明 設  $Q, R$  為  $BC, AD$  之中點；連結  $GH, QG, RG, RH, QP$ .

因  $QG$  平行於  $AB$  (定理 3)，延長  $QG$  必平分  $PC$ .



又因  $CP$  為同底邊而位於反對向兩三角形  $CGQ, PGQ$  頂點之連結線，延長  $GQ$  而平分  $CP$ .

$$\text{故 } \triangle PGQ = \triangle CGQ \text{ (定理 6 之系)} = \frac{1}{4} \triangle ABC.$$

$$\text{同理 } \triangle PHQ = \frac{1}{4} \triangle BCD.$$

$$\text{又 } \square GQHR = \frac{1}{2} (\triangle ABD - \triangle ABC) \quad (\text{定理 5}).$$

$$\therefore \triangle QGH = \frac{1}{4} (\triangle ABD - \triangle ABC).$$

$$\therefore \triangle PGH = \frac{1}{4} (\triangle ABC + \triangle BCD + \triangle ABD - \triangle ABC)$$

$$= \frac{1}{4} \text{ 四邊形 } 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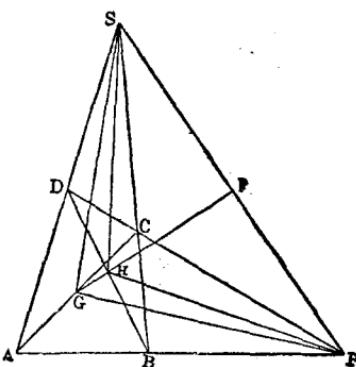
累 完全四邊形三對角線之三中點為共線點。

設令  $AB, BC$  兩線交於  $S$ ，則  $SP$  當為第三對角線。

以  $S, P$  與對角線之中點  $G, H$  各相連結，則  $\triangle SGH$  及  $\triangle PGH$  各與四邊形  $ABCD$  四分之一相等。

$$\therefore \triangle SGH = \triangle PGH.$$

$\therefore$  延長  $GH$ ，則必平分  $SP$  (定理 6).



**定義** 完全四邊形三對角線之中點所連結之直線，為此完全四邊形之牛頓線 (Newton's line).

[註] 本定理之系，稱為牛頓定理或高斯 (Gauss) 定理。

**定義** 平面上某點，依一定之條件而行動，其所成之直線或曲線，稱為此點之軌跡 (locus).

設一定點  $P$ ，向等距離之定點而動，則  $P$  點之軌跡，為以  $O$  為心， $OP$  為半徑之圓周。又  $A, B$  為二定點，又有一動點  $P$ ；此動點  $P$ ，按一定之規律而動，使三角形  $ABP$  之面積，常為一定，則此點之軌跡為平行於  $AB$  之直線。

**定理 8.** 直線  $AB, CD$  之位置及其大小均為已知，其間  $P$  之一定點移動，使三角形  $ABP, CDP$  之和常為一定，則

點之軌跡爲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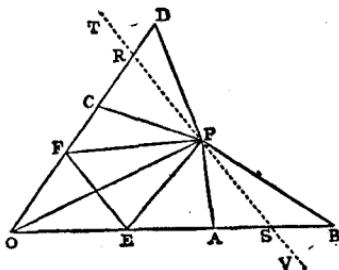
證明  $AB, CD$  交於  $O$ . 次令  $OE = AB$ .

連結  $OP, EP, EF, FP$ .

則  $\triangle APB = \triangle OPE$ ,

$\triangle CPD = \triangle OFP$ .

因  $\triangle OEP, OFP$  之和爲已知。



$\therefore$  四邊形  $OEPF$  之面積爲已知。

$\therefore$   $\triangle EFP$  之面積及底邊  $EF$  為已知。

$\therefore$   $P$  點之軌跡爲平行於  $EF$  之直線。

[註] 以圖中之點線，表所求之軌跡。設  $P$  點與  $R$  點重合，則  $\triangle CDP$  之面積爲零。又  $P$  點向  $CD$  之他側而動，則  $\triangle CDP$  之面積爲負。同理  $\triangle APB$  及直線  $AB$ ，亦爲適用此說。參觀(定理 5)之注意，知三角形之頂點通過底邊而爲連續的移動，則在平面上三角形之面積，逐漸而爲自正而負之變易。

系 1.  $m, n$  為定倍數，命  $OE = mAB$  及  $OF = nCD$ 。設  $m\triangle ABP + n\triangle CDP$  之值爲已知，則  $P$  點之軌跡可按本定理知其爲一直線平行於  $EF$ 。

系 2. 通過  $O$  點，延長直線  $CD$ ，作  $OF' = nCD$ ，則  $m\triangle ABP - n\triangle CDP$  時  $P$  點之軌跡爲已知。

系3 無論若干線，設其位置及大小為已知，又定倍數為  $m, n, p, q \dots$ ，其間正負相雜，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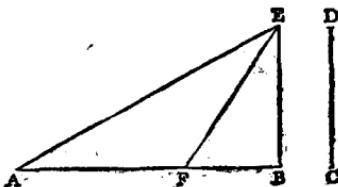
$$m\triangle ABP + n\triangle CDP + p\triangle GHP + \dots$$

時， $P$  點之軌跡為一直線。

系4  $ABCD$  為四邊形， $P$  為定點，因  $\triangle ABP, CDP$  之和為  $ABCD$  之半，則  $P$  點之軌跡為四邊形之牛頓線。

作圖題9. 求分  $AB$  直線為二，使其平方差與定線  $CD$  之平方相等。

作圖 作  $BE$  垂直於  $AB$ ，  
取  $CD$  與之相等，連結  $AE$ ；  
作  $\angle AEF$  與  $\angle EAF$  相等，  
則  $F$  點為所求。



證明  $\angle AEF = \angle EAF$ ；故  $AF = FE$ .

$$\therefore AF^2 = FE^2 = FB^2 + BE^2.$$

$$\therefore AF^2 - FB^2 = BE^2.$$

然  $BE^2 = CD^2$ .

$$\therefore AF^2 - FB^2 = CD^2.$$

[註] 若  $CD > AB, BE > AB$ .

則  $\angle EAB > \angle AEB$ .

則  $AE$  與  $EF$  使  $\angle AEF, \angle EAB$  相等. 而直線  $EF$  當在  $EB$  之一邊, 又  $F$  點當在  $AB$  之延長線上. 此時  $F$  點為外分點.

**作圖題 10.** 三角形底邊之位置與大小為已知, 又其二邊上兩正方形之差亦為已知. 求此三角形頂點之軌跡.

**作圖** 命  $ABC$  為三角形. 其底邊  $AB$  為已知. 作  $AB$  之垂線  $CP$ . 則

$$AC^2 = AP^2 + CP^2,$$

$$BC^2 = BP^2 + CP^2,$$

故  $AC^2 - BC^2 = AP^2 - BP^2.$

因  $AC^2 - BC^2$  為已知,  $AP^2 - BP^2$  為已知.

因  $AB$  分於  $P$  點, 其平方差為已知.  $\therefore P$  為定點(定理 9).

又直線  $CP$  之位置為已知, 而  $C$  點當在  $CP$  上, 則  $C$  點之軌跡為垂直底邊之直線.

**系** 三角形之三垂線為共點線.

自  $A, B$  作對邊之垂線  $AD, BE$ . 其交點為  $O$ , 則

$$AC^2 - AB^2 = OC^2 - OB^2 \quad (\text{定理 10}),$$

$$AB^2 - BC^2 = OA^2 - OC^2.$$

故  $AC^2 - BC^2 = OA^2 - OB^2.$